

立法會CB(1)1101/16-17(02)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有關《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本條例草案」)

就 閣下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來信，本人現作出以下回應，闡釋本條例草案兩項修定的原因：

- (甲) 在本條例草案第 2(1)條(c)段“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中，刪除條文“(包括財金業務)”是因為：

經斟酌意見內容以及提出修改的原意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認為，落實修改是最好的辦法，這是因為只要牽涉的業務不是僅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或私人銀行業務有關，修改後的(c) 段條款已足夠涵蓋所有“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

- (乙) 在本條例草案第 6(b)條加入條文“(或關於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而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為立約一方的任何現有合約)”是因為：

第 6(b)條的用意在於納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經營其零售或私人銀行業務時）雖非立約方但卻關乎或涉及（第 6(a)段所採用的字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業務”的合約。舉例而言，假如零售客戶給予匯豐銀行常設指示將指定的款額從客戶的匯豐銀行賬戶轉帳至同一客戶名下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的賬戶，則該份文件會列明該個歸屬於“業務”範圍內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賬號。在指定日期當日，隨著本條例草案生效後，匯豐銀行常設指示中所指的銀行賬號將會改為該客戶從交銀香港分行轉移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同一直賬戶。提出修改是希望所達到的效力無異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例如在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時）成為立約方但卻關乎或涉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業務”的合約。為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提出的修改是恰當的，能夠達到發揮此效力的目的。

本人希望以上回應能充份解答 閣下的查詢。如有任何進一步的問題，請隨時與本人聯繫。

此致



陳振英議員

2017年6月7日